**附件4**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（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）和面试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参加面试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应提前熟悉本人面试时间、考点地址及交通路线等情况，以确保按时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组织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在应聘过程中不服从正常工作安排、无理取闹、扰乱正常招聘工作秩序的，可对其作出取消本次考试、聘用资格的处理。

三、考点实行封闭管理，进入考点大门的人员不得外出，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须将通讯工具上交工作人员集中统一保管；随身携带物品须集中存包保管，如发现通讯工具等电子产品未按规定集中保管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面试方式及内容：

教师岗位面试采取试讲、答辩的方式进行。考生在阅题室准备时间为30分钟，在面试室试讲和答辩时间不超过15分钟，试讲、答辩合并计时，不分先后顺序，试讲过程中应进行板书。

五、考生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完毕密封前到达候考室的，签号按岗位已抽签号顺延。签条密封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,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面试草稿纸由组织单位提供。考生进入准备室只准携带抽签条，考生在准备室内可以在指定的草稿纸上打草稿，草稿纸可以带入面试室但不能带出面试室。严禁考生将面试题和备课草稿纸带出面试室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当场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的人员透露试题，否则取消面试成绩。

九、面试成绩计算

面试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，成绩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尾数四舍五入。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70分，面试成绩不低于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，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名顺序。如同一个招聘岗位出现考生面试成绩相同，按加试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。面试成绩由考官根据应试人员的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按面试评分标准当场评判，面试全部结束后由主考官当场向全体应试人员公布。